

证券代码：834626

证券简称：弗尔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0:00 至 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626 | 弗尔赛 | 2021年5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发生净亏损 1,393.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3,776.48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3,462.78 万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进行商务合作，销售燃料电池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关联股东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玉山镇山淞路 66 号 ; 联系人: 李伟;
电话: 0512-82627500 ; 传真: 0512-82627507

(二)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涉及交通、食宿费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